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商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gz.gov.cn/hdjlpt/yjzj/answer/27656>)

附錄

关于公开征求《广州市推进加工贸易数字化转型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意见的通知

为积极应对国际贸易新形势新挑战，把握数字化发展新机遇，推进我市加工贸易产业链全过程的数字化转型，促进我市外贸高质量发展，市商务局牵头起草《广州市推进加工贸易数字化转型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公众征求意见稿）》（下称《若干措施》）。根据有关规定，现就《若干措施》公开征求社会公众及各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企业家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等有关规定，对《若干措施》是否存在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违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通标准、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的情形一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以个人名义提出意见和建议的，需写明自己的单位、职务职称、联系地址及电话等，并签署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意见和建议的，需写明联系人及电话，并加盖单位公章。

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2023年4月6日起至5月7日，请按以下途径反馈：

一、信函邮寄：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广百商务楼24楼广州市商务局贸管处，邮编：510030；

二、电子邮件：liyongheng1979@gz.gov.cn。

三、网站：广州市商务局网站（<http://sw.gz.gov.cn/>）—“互动交流”—“意见征集”栏目。

特此通知。

附件1 《广州市推进加工贸易数字化转型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公众征求意见稿）

附件2 关于《广州市推进加工贸易数字化转型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起草说明

附件3 公平竞争审查表（加工贸易数字化措施）

广州市商务局
2023年4月6日

附件 1

广州市推进加工贸易数字化转型 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公众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数字化发展的意见》(粤府〔2021〕3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及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45号)、《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穗府规〔2021〕8号),积极应对国际贸易新形势新挑战,把握数字化发展新机遇,推进我市加工贸易产业链全过程的数字化转型,促进我市外贸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措施。

一、推进制造数字化转型

(一) 工序数字化。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基于视觉、NLP(自然语言处理)、文本、OCR(光学字符识别)、结构化数据、音频等技术,对生产环节工序进行人工智能、数字化改造,优化生产工序,提升生产效能。(市商务局牵头,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配合)

(二) 设备端数字化。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对生产车间、生产线、机器人、自动导引运输车、数控机床、立体库、检测设备、各类传感器等进行数字化提取,提升产能效率与产品合格率。(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配合)

(三) 接口端数字化。支持加工贸易企业搭建物联网平台,将 Web Service 接口(可编程应用程序接口)、PLC 接口(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接口)、串口通信接口、Socket 通信接口(应用程序通讯接口)等接口接入,实现生产数据的信息可视化。(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配合)

(四) 应用端数字化。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在生产建模、物料管理、产品追溯、质量管理、包装发运管理、仓储管理、供应商门户、移动查询、车间人员管理、设备维护、生产过程控制与数据采集、高级计划排程等方面,基于数据进行管理,并通过对数据的分析与处理,反向对产品质量、人员管理等进行优化。鼓励企业采用 AR(增强现实)标准化作业平台以及远程协作能力实现流程数字化、降本增效。(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配合)

(五) 分析端数字化。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基于生产、管理等各环节的数据,进行统计报表分析、邮件系统升级、预警管理、可视化看板等作业,完善企业管理运营的完整性。(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配合)

(六) 柔性化生产。支持加工贸易企业运用云计算、物联网、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等技术强化设备之间的联网,对小批量、个性化、定制化的订单需求快速调整生产线制作流程和工艺,加快提升企业的柔性换产、一键插单、智能排产、快速生产的柔性制造能力。(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配合)

二、推进研发数字化转型

(七) 流程数字化。支持加工贸易企业规范研发流程、协同研发数据,实现产品研发的

流程化和标准化，通过数字化工具支撑，完成产品研发全生命周期中所有质量资源的数字化。（市商务局牵头，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配合）

（八）模型数字化。支持加工贸易企业通过数字孪生、XR（扩展现实）等数字化模型技术，对新研发产品的需求定义、功能分解、物理设计、工艺设计、产品试制、产品验收等全过程实现数字化表达。（市商务局牵头，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配合）

（九）知识数字化。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将研发过程所有活动需要的所有类别的知识进行梳理，形成数字化形态的智能知识插件，通过智能匹配的方式融入到与之高度匹配的研发活动中，使研发活动完成过程由数字化、自动化的知识所支撑。（市商务局牵头，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配合）

（十）在线研发。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建设研发协作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需求、设计、开发、测试、交付、运营等研发全生命周期的在线化管理、人员协同、跨区域协作、快速响应。（市商务局牵头，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配合）

三、推进营销数字化转型

（十一）搜索引擎营销。支持加工贸易企业依托 Google、Bing、Yandex、百度等国内国际大型搜索引擎平台，将营销信息呈现给不同的目标人群，实现推广品牌、获取客户、建立联系、达成交易。（市商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配合）

（十二）社媒营销。鼓励加工贸易企业利用 Facebook、Twitter、YouTube、LinkedIn、TikTok 等社交媒体发布和分享企业所生产产品内容，快速锁定参与品牌、产品、营销事件讨论的用户，吸引潜在客户。（市商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配合）

（十三）社群营销。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利用线上论坛、微博、微信、QQ 群、贴吧等社群营销平台，打造多层次的用户社群，增加企业与消费者的互动黏性，提高消费者满意度。（市商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配合）

（十四）私域营销。支持加工贸易企业依托小红书、抖音、公众号、视频号等新社交媒体建立私域流量池，开展内容营销、服务营销、H5（第 5 代互联网超文本标记语言）营销等私域营销，提升营销推广转化率，降低营销推广费用。（市商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配合）

（十五）虚拟现实营销。支持加工贸易企业通过 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MR（混合现实）、XR（扩展现实）、数字孪生等虚拟现实技术打造云工厂、云展示、云直播、云洽谈，实现境外客户可在线参观工厂、展厅沉浸式体验、观看产品直播以及洽谈签约。（市商务局牵头，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配合）

（十六）大数据营销。数据交易企业在符合中国数据安全法规及国际数据法规的前提下整合境内外海关数据、贸易统计数据、展会数据、互联网平台公开的买家与卖家数据等大数据，通过数据清洗、数据搜索、数据挖掘和数据可视化技术形成数据终端。支持加工贸易企业购买数据交易企业提供的外贸数据营销产品。（市商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区政府，广州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配合）

四、推进服务数字化转型

（十七）供应链数字化。支持加工贸易企业构建实时、智能和互联互通的数字化供应链，加强全渠道、全领域供需调配和精准对接，实现从订单到交付全流程的按需、精准服务，提升用户全生命周期响应能力。（市商务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配合）

(十八) 通关数字化。支持加工贸易企业依托人工智能、单证图像识别、云计算、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快捷获取国内外公布的贸易政策及参数信息，智能高效识别、读取通关数据、票据数据等，降低企业贸易成本与合规风险，提高与境外客户履约率。(市商务局牵头，市政服务数据管理局、港务局，各区政府，广州市税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州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配合)

(十九) 数字支付。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利用生物识别、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手段，建立与客户、消费者、供应商相适应的跨境支付、刷脸支付、数字货币等支付连接系统。鼓励加工贸易企业使用数字人民币进行国内结算、跨境结算。(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牵头，市科技局、商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配合)

(二十) 数字客服。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利用人工智能、NLP(自然语言处理)、ASR(语音识别)、3D 美术、2D 虚拟人克隆与生成、3D 虚拟人高逼真渲染与重建、虚拟人多模态驱动等虚拟“数字人”技术，建立数字客服，给客户带来更高效、更智能、更人性化的服务体验。(市商务局牵头，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配合)

(二十一) 远程维护数字化。鼓励加工贸易企业通过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 AR(增强现实)技术，建设远程售后维护云平台，实现远程故障警告、维修过程管理、远程实时数据、结合 AR 技术的远程视频互动、专家远程诊断、专家知识库、设备巡检管理和备品备件管理等功能，远程协助客户解决问题，提升服务质量。(市商务局牵头，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配合)

五、保障措施

(二十二)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推进加工贸易数字化转型的统筹协调力度，鼓励各区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支持加工贸易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政策措施，形成市区联动、政策合力。(市商务局牵头，各区政府配合)

(二十三) 强化金融支撑。鼓励商业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加工贸易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信贷支持力度，有针对性地创新数字化转型金融产品，为加工贸易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融资服务。(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各区政府配合)

(二十四) 打造赋能中心。支持有条件的区域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生态企业等加强合作，建设集数字演示、人才创培、运营服务的加工贸易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帮助企业实现产业升级和技术转型，逐步实现数字化转型和良性发展。(市商务局牵头，各区政府配合)

(二十五) 加大政策支持。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在研发、制造、营销、服务等方面加大数字化转型投入，对加工贸易企业数字化转型支出给予资金扶持。(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区政府配合)

(二十六) 加强宣传引导。利用各类媒体营造推进加工贸易数字化转型、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加强加工贸易数字化转型经验模式总结和宣传推广，通过以点带面、分类指导、示范带动等方式，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市商务局牵头，各区政府配合)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有关支持、补助和奖励等应按照规定程序纳入各相关部门管理的资金管理办、实施方案、申报指南等文件中执行。

附件 2

关于《广州市推进加工贸易数字化转型 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数字化发展的意见》（粤府〔2021〕3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及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45号）、《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穗府规〔2021〕8号），积极应对国际贸易新形势新挑战，把握数字化发展新机遇，推进我市加工贸易产业链全过程的数字化转型，促进我市外贸高质量发展，市商务局起草了《广州市推进加工贸易数字化转型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下称《若干措施》）

二、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共分 5 部分、26 条。

第一部分，推进制造数字化转型，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在制造工序、设备端、接口端、应用端、分析端、柔性化生产等方面加快数字化转型。

第二部分，推进研发数字化转型，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在研发流程、研发模型、研发知识、在线研发等方面加快数字化转型。

第三部分，推进营销数字化转型，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在搜索引擎营销、社媒营销、社群营销、私域营销、虚拟现实营销、大数据营销等方面加快数字化转型。

第四部分，推进服务数字化转型，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在供应链、通关、数字支付、数字客服、远程维护等方面加快数字化转型。

第五部分，保障措施，明确各相关部门在金融支撑、政策支持、宣传引导等方面的工作职责。

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政策措施名称	广州市推进加工贸易数字化转型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涉及行业领域	加工贸易行业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草部门	名称	广州市商务局		
	联系人	李永恒	电话	88902889
审查部门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可附相关报告）</div>			

